附件：

**案例一：潜江市交通运输局对杨XX违法超限运输案、XXX有限公司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案**

**[关键词]**

以案释法、“百吨王”、路警联合执法、货运经营者擅自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

**[基本案情]**

2024年06月04日01时40分左右，杨XX驾驶荆门市XXX有限公司所属的鄂HXXX(黄)重型半挂牵引车\XXX有限公司所属的皖XXXX挂（黄）重型仓栅式半挂车从钟祥市装载一车石粉运输至潜江市浩口镇，运费为2400元。在潜江市兴阳线1857公里附近被潜江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查获，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杨爱国出示执法证件后调查核实，该车为六轴车，核定总质量49吨。执法人员将该车引导至广华超限检测站进行过磅检测，实测车货总质量为141.30吨，超限质量为92.30吨，超限率为188.37%，驾驶员杨XX全程在场并现场予以了确认。

**[查处理由及结果]**

执法人员将鄂HXXX(黄)重型半挂牵引车\皖XXXX挂（黄）重型仓栅式半挂车引导至广华超限检测站检测后，2024年 6月6日，潜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对杨XX罚款1000元，记6分。2024年 6月 6日潜江市交通运输局对杨XX涉嫌违法超限运输案进行立案调查。在调查中发现XXX有限公司所属的皖XXXX挂（黄）重型仓栅式半挂车大梁和车厢中间加装了7个液压顶，在车厢尾部安装1个移位顶，卸货方式是使用液压顶向右自卸运输货物，通过加装液压顶的方式皖XXXX挂（黄）由重型仓栅式半挂车改变为重型自卸仓栅式半挂车，涉嫌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2024年 6月 13日市交通运输局对XXX有限公司涉嫌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案同时进行立案调查。2024年 6月 17日9时05分市交通运输局对XXX有限公司涉嫌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案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XXX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元以上 2万元以下的罚款，参考《湖北省交通运输常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鄂交发〔2024〕27号的规定，当事人属于改变车辆车辆类型，符合货运经营者（含危险货物运输）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自由裁量的第二个档次中规定的内容，另当事人对车辆实施改装以后，车辆装载车货总重达到100吨以上，对其运输途径的沿线群众及道路交通安全构成了重大隐患，且百吨王属于道路运输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之一，其违法程度符合《湖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罚：(六)其他可以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执法部门判定其违法情节程度为严重，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的行政处罚。2024年 6月 17日XXX有限公司受委托人杨XX出具书面材料放弃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权利，2024年 6月 17日9时25分，对XXX有限公司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案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XXX有限公司受委托人杨XX现场接受了处理。2024年 6月 18日 ，杨XX在 广华超限检测站对鄂HXXX(黄)重型半挂牵引车\皖XXXX挂（黄）重型仓栅式半挂车超限超载进行卸转，同时对皖XXXX挂（黄）重型仓栅式半挂车进行整改，将大梁和车厢中间加装的7个液压顶和车厢尾部安装1个移位顶都进行拆除，将车恢复原状。

**[案件评析]**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分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相关规定，由公安交警及交通运输部门分别管辖，本案中交通运输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元以上 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参考湖北省交通运输常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鄂交发〔2024〕27号的规定，结合当事人的违法情节作出的处罚决定裁量合理，亦对违法当事人形成了有效震慑。

【典型意义】

目前，货物运输市场不景气、运价普遍偏低，部分驾员违法对车辆实施改装，以达到可以运输更大的装载量谋取高额利润的目的，本案中，该车型属于重型仓栅式半挂车，本身不具备自卸功能，当事人利用重型仓栅式半挂车装载方量比普通自卸半挂车大的优势，将重型仓栅式半挂车通过改装后变更为重型自卸仓栅式半挂车，以达到超限运输及快速装卸货的目的，车辆实施改装以后，车辆装载车货总重达到100吨以上，对其运输途径的沿线群众及道路交通安全构成了重大隐患，属于违法情节较为严重，该案的查处显示执法人员对车辆相关技术标准的掌握能力达到了一个新的程度，不仅仅只限于简单的外廓尺寸改装，执法人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对是否属于非法改装进行判断，斩断非法改装运输车辆驾驶员意图通过隐形改装混蒙过关的意图，有效维护了运输市场的秩序，为运输市场提供了扎实的法治保障。

**[联系人]** 王达成 19186492061

**案例二:潜江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对XXX未取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政处罚案**

【关键词】潜江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XXX、未取经营许可、网约车经营活动。

【案例背景】

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必须首先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在本地取得经营许可，且接入平台提供服务的车辆应当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驾驶人员必须持有《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业资格证件才能开展网约车经营活动。在日常执法中，网约车的证件和驾驶人员的从业资格证件是检查的重点。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34条第1项适用主体的意见：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适用第34条第1项的规定：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存在社会面重大不稳定因素，车辆未纳入监管且无法溯源，存在侵害合法市场主体权利，乘客权利无法保障等隐患，必须制止并消除隐患。

【基本案情】

2022年11月3日19时56分左右，潜江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在潜江市火车站站前广场进行例行巡查时发现：有一名乘客看着手机并不时东张西望，并不停看其周边车辆的车牌号，疑似寻找车辆，这时一台鄂NXXXX(蓝)北京牌小型客车向乘客驶来，乘客核对车牌号码后即上车，在车辆即将驶离时，我队执法人员对其实施行政检查：得知乘客通过高德地图的打车界面叫车，目的地为物探小区，该车驾驶员为XXX，从优E平台接到该单，准备将该乘客送至物探小区。经现场检查，该车驾驶员XXX无法提供该车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及其本人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其行为属于未取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行为，我队执法人员现场对乘客进行了转运，同步对其车辆实施了车辆暂扣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将XXX带到单位进行调查，因现场执法XXX配合意愿不强，不愿意出示手机，且在单位接受调查时中途离开调查室卸载了优E接单软件，调查被迫中止，此后当事人每天都来我单位要求放行车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连续3天对其进行了法制宣传，告知并不是卸载软件违法行为就能消除，并对其持续采取攻心策略，当事人迫于压力，于11月7日主动向我队承认错误，确认违法事实，并接受了行政处罚。

【案件解析】

网约车经营指从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平台接单，为公众提供出行服务的一种经营行为，属于交通运输新业态，自诞生以来，深受广大市民的喜爱，发展迅猛。由此带来的各类社会问题也逐步凸显，乘客受到人身伤害、相应权益受到侵害的现象时有发生。因网约车属于新生事务，在发展初期，各地并无规则对其进行约束。《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颁布后，其平台、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均应当取得相应许可、证件后，方能开展经营活动。经过几年的发展以后，网约车应用软件较为成熟，因此各地均出行了不同的网约车平台公司上线运营，有部分有许可，有部分没有许可。在本案中，优E平台属于没有取得许可的，高德地图为优E平台的接入提供了流量入口，其中高德提供的服务为居间服务。最终运费收取由优E平台收取并在扣除相应比例后，向驾驶员支付部分运费，因此该案应为一案双罚案件，即对驾驶员实施处罚后，还应对平台公司进行处罚。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无法获取优E平台相关信息，亦无法通过驾驶员手机软件得到相关平台公司信息，且我省交通运输相关信息未联网，无法通过正规途径获知优E平台的主体信息，因此对优E平台的调查无法开展。调查虽无法开展，但是执法部门仍在努力，2023年4月潜江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约谈高德公司，并要求高德公司履行《电子商务法》中：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进行核验的义务，对不合规平台进行清理。2023年5月初，高德公司反馈已经清理完毕。根据周边省份相关案例分析，周边省份均建立了交通运输执法信息共享、交换和大数据分析系统，并设立了地方网约车监管法规，对于部规章未设立的规则进行了补充，我省目前急需建立相关执法系统，并需要根据本省情况对部规章进行细化，并需要多部门联合执法方能更好的开展该类项目的执法工作。

本案中，XXX驾驶鄂NXXXX(蓝)北京牌小型客车未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行为属于违法行为，其行为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12、13、14、15条的规定，在处理该案件时，因XXX有改正意愿，且到驾校报名参加网约车驾驶员学习培训，我队认为其已经改正了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违法行为，在进行综合考量后，对XXX未取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一事处以罚款壹万元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合理，对XXX的处罚适当，XXX本人对处理结果较为满意，取得了较好的社会影响。

【典型示范意义】

本案在办理过程中，在当事人展现配合意愿不强时，支队法制部门及时介入，第一时间开展说理式执法，对当事人进行政策攻心，并对该案件的办理进行了全程指导。执法人员对执法过程、办理移交手续、案件调查、文书送达时均进行了全过程记录，并将该案执法信息通过执法大厅的LED显示屏进行了公示。本案办理程序合法，证据确凿，无明显缺陷，虽然后期对违规平台在聚合平台予以了下架，但无后期对优E平台的延伸调查处理，此为本案的遗憾。

【联系人】

案例报送单位：潜江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供稿：潜江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何波

联系方式：何波 17707286060